

裁定 · A40-94475-2012 · 28.06.2013

A40-94475-2012

28.06.2013

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

裁定

非官方全文翻译。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为俄文原件。本译文仅供查阅档案之用，不属于经认证的法律译本。

金额先以俄罗斯卢布列示，随后按文书日期俄罗斯银行官方历史汇率列示约合人民币金额。

采用的俄罗斯银行官方汇率：1 CNY = 5.345180 RUB；生效日期 28.06.2013.。

俄文源文件：A40-94475-2012_20130628_Opredelenie.pdf

270 459177 (英语).

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

关于接受为监督而复审司法行为的申请的程序的定义

无BAS-8933/13号

2013年6月28日,莫斯科 互联网档案馆的存档,存档日期2013-09-02.

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法官Yukhney M.F.在检查了公开股份公司Pharm

Standard关于审查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2013年4月22日对第20/2013号案的裁决的声明之后,决定:

莫斯科仲裁法院,A40-94475/12-149-866,美国塔诺维勒:

请求按监督顺序复审司法行为的申请是根据《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》第36章的规定提交的。

法官在《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》第295条的指导下,裁定: 采用药典公开股份公司审查决议以监督顺序

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官方网站: <http://www.arbitr.ru/>(案件进展信息,参考材料等).

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第2号案,2013年4月22日 莫斯科市仲裁法院的A40-94475/12-149-866,并启动监督程序。

法官M.F. 容克,你这混蛋